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電話：04-7532013
傳真：04-7226402
電子郵件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051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518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  2025/01/06 17:17:09